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2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6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2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722-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325367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839501250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2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服务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0.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成为成交候选人；
3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贾龙飞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3253671531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4.4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44.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6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4.7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4.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
44.10	其他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货服务类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答疑（如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磋商报价包括人力成本（含工资、社保等）、经营成本（含油费、车辆维修费等）、管理成本、管理利润、税务成本、投资折旧等相关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对磋商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

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为其提交的一次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注：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且

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1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本项目为 2 轮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方案 (2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项目的整体方案，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方案所体现的供应商对该项目的理解透彻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结构合理程度等进行评价： 整体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20 分； 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整体方案与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非常完善，定位准确合理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相对成熟、可靠，服务内容完善，具有可控性、可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靠，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可控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7 分； 方案不完整、可靠性差，服务内容不完善，可控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培训保障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进度安排、培训的教学设施、培训的食宿条件。 培训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培训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3、培训保障方案有缺陷：3 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保障方案不得分。
		培训专家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专家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的专家或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项目专家，每提供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等其他相关证明，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3	商务部分 (30 分)	实训基地 (15 分)	供应商有合作的师德师风教育实践基地，且能提供合作协议证明及基地简介的，每提供一份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及基地简介，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中应具有供应商完善的成交后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形式、技术能力与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流程、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与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

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项，合同期满15日内经甲方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____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验收或服务评价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乙方提出验收或评价申请__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师德师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与省内知名师德师风教育基地、涵养基地签订实践基地协议，签订协议作为学校师德师风红色实践基地，与基地共同开发符合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课程 1 套，费用包含每个基地签订协议费、开发课程费和开展 2 次人员培训费。	2	个
2	师德师风培训基地交流学习（第一期）	针对当前我校教师队伍中一些师德现象，选派教师到具有师德师风教育意义的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1. 培训人数：100 人。 2. 培训天数 7 天（往返 1 天，专家培训 4 天，实践教学 2 天）。 3. 培训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4. 培训专家要求：国内相关专家，需提供 4 名专家简介。 5. 培训目的：提高师德修养，增强为学生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1	项
3	师德师风培训基地交流学习（第二期）	针对当前我校教师队伍中一些师德现象，选派教师到具有师德师风教育意义的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1. 培训人数：100 人。 2. 培训天数 7 天（往返 1 天，专家培训 4 天，实践教学 2 天）。 3. 培训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4. 培训专家要求：国内相关专家，需提供 4 名专家简介。 5. 培训目的：提高师德修养，增强为学生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1	项
4	开展“教育家精神大家谈”活动	邀请专家对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展开深入解读；对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1. 专家要求：省内外知名教育学者或大学名师名校长，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1 人。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加深我校一线教师对教育家精神的认识和理解，为教育家精神践行打好基础。	1	项
5	开展先进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	邀请专家到学校作报告，深入宣传展示先进事迹，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1. 专家要求：“最美教师”或“教书育人楷模”或“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等教书育人楷模，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1 人。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深入宣传展示先进事迹，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不断追求卓越，培育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1	项
6	开展师德模范进课堂活动	邀请专家入校走进大学课堂开展师德大讲堂活动。 1. 专家要求：师德模范或教书育人楷模或最美教师等相关专家，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6 人。	1	项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7	开展教师思政、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等活动	围绕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组织广大教师参与教师思政、师德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比赛 2 次，每次邀请 7 名评委。 验收标准：活动参与率达 80%以上，提交师德征文不少于 5 篇。	1	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2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服务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程项目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为服务期限，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因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内保证金统一填写为0即可。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师德师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与省内知名师德师风教育基地、涵养基地签订实践基地协议，签订协议作为学校师德师风红色实践基地，与基地共同开发符合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课程1套，费用包含每个基地签订协议费、开发课程费和开展2次人员培训费。	2	个		
2	师德师风培训基地交流学习（第一期）	针对当前我校教师队伍中一些师德现象，选派教师到具有师德师风教育意义的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1. 培训人数：100人。 2. 培训天数7天（往返1天，专家培训4天，实践教学2天）。 3. 培训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4. 培训专家要求：国内相关专家，需提供4名专家简介。 5. 培训目的：提高师德修养，增强为学生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1	项		
3	师德师风培训基地交流学习（第二期）	针对当前我校教师队伍中一些师德现象，选派教师到具有师德师风教育意义的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1. 培训人数：100人。 2. 培训天数7天（往返1天，专家培训4天，实践教学2天）。 3. 培训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4. 培训专家要求：国内相关专家，需提供4名专家简介。 5. 培训目的：提高师德修养，增强为学生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1	项		
4	开展“教育家精神大家谈”活动	邀请专家对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展开深入解读；对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1. 专家要求：省内外知名教育学者或大学名师名校长，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1人。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加深我校一线教师对教育家精神的认识和理解，为教育家精神践行打好基础。	1	项		
5	开展先进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	邀请专家到学校作报告，深入宣传展示先进事迹，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1. 专家要求：“最美教师”或“教书育人楷模”或“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等教书育人楷模，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1人。	1	项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深入宣传展示先进事迹，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不断追求卓越，培育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6	开展师德模范进课堂活动	邀请专家入校走进大学课堂开展师德大讲堂活动。 1. 专家要求：师德模范或教书育人楷模或最美教师等相关专家，需提供专家简介。 2. 专家人数：6 人。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目的：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项		
7	开展教师思政、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等活动	围绕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组织广大教师参与教师思政、师德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比赛 2 次，每次邀请 7 名评委。 验收标准：活动参与率达 80%以上，提交师德征文不少于 5 篇。	1	项		
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如我单位中标，保证货物及服务均由我单位制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决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十一、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供货时，保证不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十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附表一：（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二：（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三：（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四：（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附表五：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附表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